

证券代码：300352

证券简称：北信源

公告编号：2020-051

北京北信源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北信源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北信源”）于2020年4月29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情况概述

1、会计政策变更的原因

财政部于2017年7月5日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的通知》（财会〔2017〕22号），要求在境内外同时上市的企业以及在境外上市并采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或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表的企业，自2018年1月1日起施行；其他境内上市企业，自2020年1月1日起施行；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非上市企业，自2021年1月1日起施行。由于上述会计准则的修订，公司需对原采用的相关会计政策进行相应调整。

2、变更前后采用的会计政策

（1）本次变更前，公司执行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2）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后，公司将按照财政部于2017年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财会〔2017〕22号）规定执行。除上述会计政策变更外，其他未变更部分，仍按照财政部前期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执行。

3、变更的日期

公司按照国家财政部印发的《关于修订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的通知》（财会〔2017〕22号）规定的起始日期开始执行。

4、审批程序

2020年4月29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主要内容

- 1、将现行收入和建造合同两项准则纳入统一的一个收入确认模型；
- 2、以控制权转移替代风险报酬转移作为收入确认时点的判断标准；
- 3、对于包含多重交易安排的合同的会计处理提供更明确的指引；
- 4、对于某些特定交易（或事项）的收入确认和计量给出了明确规定。

三、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于2017年7月5日发布的《关于修订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的通知》（财会〔2017〕22号）进行的合理调整，符合相关规定。根据准则衔接规定，公司自2020年1月1日起执行新收入准则，公司将根据首次执行该准则的累积影响数调整期初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执行变更后会计政策能够更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会对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四、董事会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合理性说明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五、监事会意见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其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股东和公司利益的情况。因此,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六、独立董事意见

经审核,公司依据财政部印发的《关于修订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的通知》(财会〔2017〕22号)的要求,对公司财务报表格式进行相应变更,符合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七、备查文件

- 1、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 2、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北京北信源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4月29日